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19號

原告 宏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庭

訴訟代理人 鍾凱勳律師

黃姝嫚律師

被告 川陞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沁妤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4萬7,0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1,9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童淑敏